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暫行編制表							
職和	官 等 職 等	員 暫 行 員 額	額 合 理 員 額	備 考			
所 長	: 簡任第十二職等	_	_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 規定前,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辦理。			
副 所 長		()	()	由研究員兼任			
主 任 秘 書		()	()	由研究員兼任			
組長		(四)	(四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			
研 究 員	簡任第十職等	九	九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 規定前,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		
副 硏 究 員	鷹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+	+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 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		
專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				
助理研究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=-	=-				
組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=	=				
辦 事 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=					
書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				

人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_	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 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事室	組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_	
會	會計主任	···薦任第八職等	_	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 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計室	組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=	=	
政 風 室	主 任	- 薦任第八職等	_	0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合	計	t	六七	六二	
			(六)	(六)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,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,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,均出缺不補;但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